

连平三角佳某某铝品有限公司“1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11月2日14时58分，连平县生态工业园连平三角佳某某铝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董某都，男，34岁，广东省化州人，广东亮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员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连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三角镇政府、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组员的连平县“11·2”一般事故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平三角佳某某铝品有限公司“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作业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广东亮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法定代表人：邱某琼，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黄沙河西路 32 号 4 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源浩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CQU*****，法定代表人：张某，注册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南边、文昌路东面万隆都市 100-4 栋-902-0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

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充电桩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门窗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制造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连平三角佳某某铝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32474*****，法定代表人：邓某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佳泰路北，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制热、家具家电、运动医疗器材产品、铝制品；加工：铝熔铸、铝挤压、铝压铸、铝表面氧化、喷涂、三酸抛光、木纹、电泳、铝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亮某公司。该公司有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签订责任书；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未实施培训，未有培训记录；无 2023 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记录；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3 年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无排查治理记录；有光伏项目施工管理方法和应急预案，但无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某琼（履行文员工作）。实际控制人为邱某海（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三）事故项目有关情况

佳某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10 月 14 日与浩某公司签订了两份合同¹，合同约定佳某某公司将可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屋顶给浩某公司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浩某公司项目经理（刘某）就佳某某公司厂房房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相关事宜找到亮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某海商谈，双方有合作意向，但未立即签订安装合同；需亮某公司具体安排时间和人员到该项目现场勘察后，报价再确定双方是否正式合作。

【1】 合同名称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一期合同编号：202307****，项目名称为河源浩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佳某某）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合同编号：202310****，项目名称为河源浩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佳某某）二期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亮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某海）在未告知浩某公司和佳某某公司前提下，于11月2日安排公司项目经理（董某都，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²）、员工王某仲前往佳某某公司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了解情况，随车配备有安全帽、无人机（按照惯例，勘察现场都是用无人机进行勘察）等设备。

14时50分，项目经理董某都与员工王某仲驾车到达佳某某公司门口，门卫保安员询问两人来意，两人称是过来勘察厂房房顶是否符合安装光伏条件的，门卫保安员让他们拨打佳某某公司办公室人员电话，但董某都两人没有办公室相关人员电话，因车辆挡住公司门口会影响通行，门卫保安员便登记来访信息后将两人放行。之后，门卫保安员拨打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告知了此事，办公室负责人接到电话之后步行前往公司门口。董某都两人将车辆停好后，没等办公室负责人到来就自行戴好安全帽走到事发厂房门口。董某都看到厂房侧边有个离地1.8米高的固定钢梯可以直接上去厂房房顶，便告知王某仲在原地等待，他一个人上去拍完照就下来。于是董某都未佩戴安全设备（安全绳）的情况下从厂房侧边的钢梯（爬梯处设有未经允许，禁止上去的警示标识）攀爬到距地面约12米高的钢结构车间厂房房顶上勘察。14时58分，当董某都踩踏到没有钢檩条支撑的纤维瓦上面时，纤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3.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纤维瓦瞬间破碎，随即连同破碎的纤维瓦一起坠落至地面。王某仲听到声响后立即跑至现场查看，发现董某都面部朝地，流了一大滩血，就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呼叫救护车。15时15分，120急救中心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并马上送往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救治。后因董某都伤情严重被转送至河源市人民医院急救。

2.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勘验的现场情况为：事故地点位于佳某某公司钢结构车间厂房内（该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生车间属于停产阶段，现场无作业和管理人员。），距离厂房门口直线距离四至五米处，事发点上方离地面大约12米高的纤维瓦屋顶有一个大小约为1米×0.5米的窟窿。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抢救，地面留有血迹和纤维瓦碎片。事故现场见图1、图2、图3、图4、图5。



图1



图2



图 3



图 4



图 5

3.事故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信息及死因鉴定

董某都，男，34岁，广东化州人，2023年9月1日与亮某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亮某公司员工（项目经理）。河源市人民医院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D4420227*****）载明：董某都死亡原因是重度颅脑损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1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时 58 分发生事故后，王某仲立即跑至现场查看情况，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呼叫救护车。

15 时，佳某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第一时间通知安全生产负责人、生产主管、车间主任等人赶到现场，现场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15 时 08 分，三角镇派出所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15 时 15 分，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并马上将董某都送往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救治。16 时 20 分，因伤情严重被转送至河源市人民医院救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董某都在高处坠楼后，造成头部受伤，被 120 救护车紧急送至忠信镇华信泰康医院进行救治；后因董某都伤情严重被转送至

河源市人民医院救治，17时08分，经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亮某公司积极做好了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并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尸体已于12月13日在广东省河源殡仪馆火化。

事故善后处理有序，未发生不稳定事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三角镇政府，县公安、应急局、县工业园管委会、急救等相关部门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董某都个人安全意识薄弱，违反高处安全操作规程，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且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攀上约12米高的钢结构车间厂房房顶勘察情况时³，踩踏到没有钢檩条支撑的纤维瓦上面，导致坠落至地面，造成头部严重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个人存在问题

亮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⁴，未按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⁵；未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⁷；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⁸；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⁹；其法定代表人（邱某琼）和实际控制人（邱某海，也是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¹⁰，未参加考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¹¹，对公司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负有责任。调查组认为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连平县公安局三角派出所提供的情况说明，排除他杀的可能。

五、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该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对分管企业安全隐患进行研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重大安全风险。调查发现，今年1-10月，该局在日常安全检查抽查中未对亮某公司开展过安全监管检查，未及时发现和有效督促亮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其法定代表人（邱某琼）和实际控制人（邱某海，也是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考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 2}等问题及落实整改。调查组认为该局日常监管不到位。

（二）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具有属地监管责任。经调查，管委会在2023年2月10日、7月7日、9月8日、10月10日曾到佳某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督查及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宣传资料，已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三）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该局负责“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该局内设机构产业技术股负有“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经调查，该局今年5月份到佳某某公司进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该局已履行指导职责。

（四）连平县应急管理局。该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该局内设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股（以下简称安监股）“负责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职责”。根据该局工作分工，安监股实际履行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监股对佳某某公司的检查频率为每年不少于一次一般检查。经调查，该局安监股在2023年2月6日对佳某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及节后复工复产检查，暂未发现问题；8月14日，该局安监股到生态工业园安全检查时，发现佳某某公司存在安全隐患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0月8日对佳某某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公司对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该局已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免于追究责任个人

董某都，亮某公司员工（项目经理）。个人安全意识薄弱，违反高处安全操作规程，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不具备高处作业

资格且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攀上厂房房顶勘察，导致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广东亮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³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邱某海，广东亮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⁴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邱某琼，广东亮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⁵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向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主要教训

通过该起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问题突出；监管部门日常巡查工作不全面、不细致。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广东亮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二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三要依法提取并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确保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四要加强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二）东莞市寮步镇经济发展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把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岗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工作格局；要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教育培训，提升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多层次、多方式开展宣传教育,营造人人知安全、人人懂安全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三)连平县工业园管委会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断加强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连平县“11·2”一般事故调查组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2月7日

